

今日视点

# 取消统一高考不等于“不再公平”

教育部前新闻发言人、语文出版社社长王旭明日前表示:我期望2020年的时候,能够取消全国统一高考,代之以更加多样化的、更加便于人们选择的各种类型考试。

(1月12日《中国经济周刊》) 是否应该取消统一高考,其实长期以来就存在争论,只是争论声音比较微弱而已。“明星人物”王旭明抛出取消统一高考的观点后,相信会溅起不小的浪花。显然,这给反对者和支持者提供了一次公开辩论的机会。事越辩越清,理越辩越明,在我看来,事关个人与国家命运的高考,的确需要一场全民大讨论,以推进高考改革,促进教育公平。

高考改革是必然的,现在的问题是,我们究竟是要挤牙膏式的改革,还是要颠覆式的改革——彻底取消统一高考。我以为,高考既然作为公平大考,必须权衡两个“公平”之后才能进行后面的路径设计和制度安排,否则就是瞎折腾。2020年能否成为高考改革的重大转折点,关键在于今天我们是否就高考公平这个话题进行充分深入讨论,以分析得失权衡利弊。

我所说的两个“公平”,一个是统一高考的公平性;二是不统一高考的公平性。不少观点认为,一旦取消统一高考必然要牺牲公平。因为统一高考是统一考题、统

一卷卷、统一划线,以“看得见的方式”进行。而取消统一高考后,多样化的考试意味着多样化的评价方式,这就给了权贵阶层的孩子进大学上名校的机会,而非权贵阶层的孩子则要受到排挤。北大试行的校长实名推荐制就冷落了农村孩子。

但也要看到统一高考的弊端。如专家指出,统一高考只是学生在考分方面的公平,而不是学生在健全人格养成、学习能力和兴趣培养、创造性意识和能力成长方面的公平。也就是说,统一高考的公平性,是低层次的公平,甚至是不适应未来社会发展的公平。最大的问题是,统一高考是行政主导的,

高校自主权利缺失,必然解决不了钱学森的发问——我们的学校为何总是培养不出杰出人才?

按理说,每个人都有成为杰出人才的可能。如果我们的高考制度没有为每个人提供成为杰出人才的机会,这样的高考制度显然就是不公平制度,从这个角度而言,多样化的、便于人们自由选择的各种类型考试,比统一高考更有可能培养出杰出人才,每个人也都有成为杰出人才的可能。因此,我们既要看到统一高考的公平性,也要看到不统一高考的公平性,不要动不动就拿“担心公平不再”来当作反对高考制度彻底改革的理由。(冯海宁)

不同声音

我并不认为,教育改革就应该将取消高考作为“必然目标”。试想,高考制度取消之后,谁能作为合格替代者?自主招生吗?推荐入学吗?盲目取消高考将会使教育公平底线崩溃殆尽。更何况,西方发达国家同样存在着类似的高考制度,比如美国的SAT考试。我们应该借鉴

## 让考生多点机会,统一高考还该留

的是别人在考试制度设计方面的优点,而不是动辄就要取消统一高考。

真正的问题,不在于高考是否统一,或者是在全国统一还是在各省统一;而应该是在统一的考试制度面前,让学生和高校拥有更多自由选择的权利,从而让“统一”只意味着考试含金量,

而不意味着只有一次机会。比如,学生一年可以参加很多次这样的统一考试,成绩可以累积保留,而高校只看重你的最高分。

当前教育改革的最大问题,不是取消统一的高考,而应该是取消统一办学。教育的政府垄断和行政管制,是严重影响教育发展的关键问题。教育行政部门直

接掌握着学校领导的任免,高校校长主要是官员而不是教育家,此外,从教材选择、教学安排到考核评估,更是有了一套完全统一的要求和办法。在这样的集中行政管理之下,无论公办学校还是民办学校,都不可能出现与应试教育不同的办学模式。(舒圣祥)

热点纵论

# 老娘报案儿抓人,不是报复是个啥?

一年多前,黑龙江东宁县两名推销员在向一名老人推销了面值300元的电话卡后,老人认为上当受骗。随后,任红华等12名业务员涉嫌诈骗被刑拘,带头抓人的是老人的儿子王丛岭,时任该县公安局刑警队副中队长。34天后,检察院认为这些人不构成犯罪,不予批捕。一年多来,任红华四处要说法,日前东宁县警方称将对王丛岭涉嫌挟私办案展开调查。(1月12日《新京报》)

任红华等人是否涉嫌诈骗,不用太多的法律知识,凭常识就能得出明确结论:他们推销的是

中国网通正常发行的电话卡,利润来自批零差价。这跟诈骗有什么关系?即使老太觉得上当,也顶多算一起再普通不过的商业纠纷,应该找12315才是。

然而,这个老太是东宁县刑警队副中队长的母亲,于是,事情性质就全变了——这些业务员“欺负”老人,也就是“欺负”刑警队副中队长,副中队长是你们能欺负的吗,还不反天了,安个罪名抓起来!

这就是“老娘报案儿抓人”事件的全部行事逻辑,它和正常意义的执法一点不沾边,不过是

执法者公报私仇的最新版而已。在这里,刑警、刑事侦查等公权资源,成了王丛岭一家泄私愤的工具,虽然他们很聪明地打着“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幌子。

作为执法者面目出现的王丛岭,很容易让人联想起《水浒传》中如狼似虎的捕头。社会演变如此之久,如此之快,可在王丛岭身上,却让我们看见怪异的返祖现象——他的所作所为和封建时代的捕头有什么实质区别?所谓“王法”,都不过是他们的好恶,对待民众的态度,同样都是“顺我者昌,逆我者亡”!

“母亲报案儿抓人”事件激起的舆论声浪可想而知,网民为之愤怒、害怕。在警察权被滥用成普遍现象的背景下,任红华的遭遇是每一个普通人随时都可能遇到的不幸。

让人寒心的是,在任红华奔波一年多后,东宁警方才称将展开调查,依惯例,这很可能只是应付舆论的姿态,因为在报道中,该县公安局领导对王丛岭的偏袒已是公开事实。管中窥豹,我们由此可知,为何警察仗势欺人的事情层出不穷?为什么在一些地方,警民关系会搞得这么紧张?(修仰峰)

第二落点

黑龙江东宁县有一个很牛的县长任侃,他创出了“卯民论”。东宁县又有一个很牛的公安局刑警队副中队长王丛岭,他创出了为母退300元电话卡不成,拘了12人的“壮举”,真是强将手下无弱兵啊!

这个新闻的一些关键细节很精彩,一是,推销300元卡不构成犯罪,公安局认为构成了,因为推销的公司吃了差价。最诡异的则是:东宁县公安局副局长董继

## 这么牛的警察让人背上发凉

明介绍说,最初警方与检察院沟通过,双方都认为任红华等人构成犯罪。后来事情起了变化,加进了人为因素,“但具体涉及哪个人不好透露”。

300元的涉案金额,12人蒙冤,太像一部警匪惊悚片了,不仅任红华等所受的“普法教育”痛及皮肉触及灵魂,连我等观众,也难免脊背生寒,只是剧中“警”这一角,不知为什么总让人模糊为“匪”。新

闻有时真实得残酷,我很想为无辜被拘的当事人设计出一个圆满的申冤结局。可面对那“出色的警员”、“自查”等字眼,我真的很无助,既然王丛岭“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人民服务”,还能查出什么呢?

点背不能怪社会,命苦不能怪政府。那么,我只能寄望于那个诡异的细节——“但具体涉及哪个人不好透露”。也就是说,有一个比公安局刑警队副中队长的上

级更硬的官员介入了,说话了,起作用了,这是更要命的一种路径,依法总是不能成事,托庇于更硬的后台,才是“正途”。

当随便一个刑警队副中队长便可以调动大批警察如家丁一般为私人蝇头小利大动干戈,当一些普通百姓还不能借助法治来为我们保驾护航,我们除了编造“正义像彩票大奖一样来临”的情节来麻醉自己,还能做什么呢?(杨光志)

热点纵论

# 地方政府能容忍“楼市冰冻期”吗?

目前的房地产市场已陷入多种因素相互影响、多股力量交织作用、多重矛盾同时出现的复杂境地。

国办下发的“国十一条”,虽然没有沿用此前文件中“遏制”等强硬字眼,但从具体措施来看,强度、力度、硬度一点不逊色,房企拿地、营业税、二套房首付比例、央企房地产运作、经济适用房和普通商品房建设、省级政府的责任等,堪称是一套完整的“组合拳”。

但另一种现象却又不得不引起重视——观望情绪下,楼市必然在一定时期内陷入“冰冻期”。据中原地产的调查数据显示,上海广州等一线城市的二手房交易

已经大幅下滑,在广州,新房甚至出现了“4天零成交”的现象。

(1月12日《广州日报》) 因为,按照惯例,一季度都是地方政府“表功立绩”的关键期,“开门红”是地方政府不可能不追求的一个目标。在这样的背景下,作为地方“支柱产业”、“即效产业”的房地产业,地方政府能容忍其进入“冰冻期”呢?会不会为了“开门红”而出台托市政策呢?

值得注意的是,在“国十一条”出台的同时,杭州也出台了地方政策,对买房人给予1.3%的补贴,而且继续给予开发商税费优惠,这就不得不让人产生“托市”的联想。不仅如此,从一些报道来

看,其他一些城市也正在或准备出台类似的政策,以避免房地产市场进入“冰冻期”,给地方一季度的“政绩”产生影响。

这样一来,“国十一条”就极有可能在地方面搁浅,成为一种摆设,不仅难以遏制房价上涨,而且会让社会各方面对中央政策的执行力产生怀疑,从而影响民众对中央决策的认可和信任。所以,对楼市新政可能在地方搁浅,地方政府可能会“托市”的问题,必须引起高度的重视和警觉。

要防止这种现象的发生,从短期来看,必须把“政府负责”作为此次房市新政最重要的责任,凡是不按新政要求执行的,严厉

追究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并以此作为考核地方党委、政府“政令意识”的重要指标;从长远来看,还是要引导和帮助地方政府走出土地财政的怪圈(比如进行中央地方分税制改革)。如果能够从根本上解决“土地财政”、“负债财政”的问题,那么,地方政府就有可能从土地上“跳”出来,从“以地生财”中跳出来,不再在房价问题上与民众“躲猫猫”,“买房难、买房贵”的问题才能真正得到解决。

所以,楼市新政能不能发挥作用,关键要看政策会不会在地方搁浅,更要看地方政府能否脱离土地财政。(谭浩俊)

异论锋生

## 百味杂陈贪官泪

广东韶关原公安局局长叶树养涉嫌受贿3千万,近日被提起公诉。案发后,叶在被提审时讲道,由于家里太穷,自己长至高中毕业从来没有穿过内裤,也从来没有穿过在商店买的鞋。据办案人员称,叶谈及此处时“放声大哭”。(1月12日《广州日报》)

除了新闻联播里的典型,官员的眼泪,平时是难得一见的。此情此景,不排除叶树养有打动法官的考量,当然更不排除他蓦然回首时确是动了真情。只是,这眼泪里包含的东西太多太多。

泪水里,有悔恨吧。主流话语更倾向于如此解读,早知今日何必当初,平平淡淡才是福啊。那么,如果让叶树养吃了后悔药重新来过,他会选择另一条清廉为民之路吗?与朦朦胧胧的法律严惩相比,3千万怕是又要占了上风。

泪水里,一定也有宿命感引发的失落。童年苦难,终于努力打拼成为“人上人”,如今却要身陷囹圄,命运似乎又把他放在了原点。

也许,泪水里还有不甘。每天看到那些素质能力不如自己的老板们挥金如土,自己堂堂公安局局长怎能袖手旁观。心理不平衡,已成为当下官员贪污腐败的直接诱因,权力寻租的口子一旦打开,便很难再主动合上。于是,为了拼命弥补自己失去太多的童年,叶局长开始为黄、赌、毒提供保护、买官卖官……一边滥用权力,一边盼着冰冷的手铐不要到来。

法律不相信泪水,无论它是多么地情真意切。从旁观者的角度说,这令人感慨和惋惜,苦难的童年恰成为其坠入深渊的推手。真正值得深思的,是如此丰满的贪官形象所暴露出的机制漏洞——多重监管究竟是怎样失效的?如果不能有效梳理现行的反腐机制,那么动人的叶局长很快就会被忘记,更多的“苦出身们”将继续铤而走险。

贪官泪,很廉价,也很宝贵。(宋鹏伟)

异论锋生

## 那些“春晚不想看的脸”

媒体都在猜测谁能上虎年春晚,但偏偏有网友反其道而行之,在网上评选出“观众再也不想看到的十张脸”,出人意料的是,当选的全是春晚熟脸:赵本山、郭达、巩汉林、蔡明、小沈阳、冯巩、姜昆、潘长江、黄宏、郭冬临等名星悉数在内。

(1月11日《现代快报》) 每个人心中都有一个春晚,但有一点可以肯定——我们对一些熟脸明星已经集体“审美疲劳”了。但奇怪的是,这些熟脸年年报到,而且看样子还能再干上几十年,真是敬业啊。只是,他们好像除了混春晚这顿饭之后,就没有其他的饭局了。更好像,他们一年又一年的生活与努力,只为了给观众带来几个“几十年都不变”的小品。

我不由在想:十几、二十几年之后,春晚上还有没有新生代的明星?谁还能撑起春晚这个娱乐大舞台?就现在而言,80后中可能就一个小沈阳了。就算小沈阳年年上春晚,一个人也是独木难支,更何况,现在小沈阳就已经列入“观众不想看到的十张脸”名单了。所以,这还是一个有没有“接班人”的问题。

也许春晚导演会说,不是我们不想招新人,而是遇到了“周立波拒绝上春晚”这样的事。可天下了周立波之外,就没有新鲜点的明星了吗?当然不是。随便扒拉几个中戏、中影的大学生,演得也不会差到哪儿,那么,我们为什么还非得要看那几张影响情绪的熟脸,听那几个矫揉造作的声调呢?

年年都是一样的小品演员,确实是让人反胃。谁能不怀疑,某些人是为了上春晚而上春晚。假如真是这样的话,我就只能说,春晚是为了举办而举办,最终会失去其存在的意义。所以,“春晚不想看的10张脸”是一本意见簿,更是一种鞭策,如果固守老本,新生的80后、90后,自然会抛弃这顿厌倦的年夜饭。(王传涛)